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停牌

（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后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复牌，承诺增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2016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情况概述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 3、具体增持的数量和比例：

姓名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总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总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施卫东	1045800	15300853	164500000	41.97%	165,545,800	42.24%

####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 1、施卫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施卫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1、增持人施卫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 四、备查文件

1、施卫东先生关于增持的承诺。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